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百灵汽车电气机械有限公司新能源 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6〕92号

南京百灵汽车电气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唐秋萍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0353243508320311，信用编号：BH014756）编制的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片区腾达路以西、扬帆路以北。拟投资15000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，项目建成后，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150万套、汽车空调器部件10万套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，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一并接管至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B级标准，同时须符合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施工期废气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32/4437-2022)；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中标准限值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中型标准限值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五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 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 落实危废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, 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六)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 确保环境安全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七)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(八) 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 制定监测方案,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(九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 从其规定。

三、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,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运行前, 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,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, 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,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 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